**温州市瓯海区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ZC20241206**

**项目名称：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 争 性 磋 商**

**采 购 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采购代理：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7034)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6](#_Toc2637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8758)

[二、说明 10](#_Toc12369)

[三、 磋商文件 11](#_Toc6942)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24411)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5988)

[六、 磋商和评审 16](#_Toc26870)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9](#_Toc12141)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_Toc29173)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21](#_Toc2105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_Toc4830)

[第五部分 附件 30](#_Toc27250)

**注：磋商文件中部分加“▲”且加下划线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磋商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磋商文件，并于2025 年 1 月 20 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ZC20241206

 项目名称：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0000

简要规格描述：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相关部分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 1 月 20 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不予受理。**

4．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0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 1 月 20 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1166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588027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588027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7328816869

质疑联系人：陈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578666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温州市瓯海区财政局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22238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 / 传真：0577-8858802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锦绣中城大厦8楼803室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578666 、17328816869 |
| 3 | 采购名称 | 项目名称：2025年瓯海区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服务磋商编号：ZXZC20241206 |
| 4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及要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5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 |
| 6 | ▲**供应商资质格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 |
| 9 | 投标预备会 | □召开**🗹**不召开 |
| 10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若分包需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分包意向书，明确分包内容及金额比例。 |
| 12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磋商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磋商小组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3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90天。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无需提交 |
| 15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由“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16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7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和“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两类，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是指与“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上两类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9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后，可以（建议）以电子邮件形式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20818539@qq.com。传送的备份标书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
2. 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20 |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插入CA），在线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间为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2）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20818539@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3）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之后，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21 |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
| 22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注：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相关的招投标流程（磋商文件下载、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磋商等程序）均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供应商不必前往现场进行磋商活动等事宜 |
| 23 | 询标澄清 | （1）在评标过程中，如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存有疑问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或根据评审需求需要与供应商进行投标的，将采用在政采云系统上向供应商发起询标函的方式进行。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政采云系统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2）在评标过程中，建议各供应商代表应在电脑前及时在线关注评审动态，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询标澄清或多轮报价事宜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涉及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如手机号码、响应文件中预留的邮箱、供应商地址），均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资格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5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
| 26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 本次采购为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本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本次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11.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扶持政策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适当加分。**详见评分细则。1.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告知函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印发《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的精神，现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相关信息予以告知。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7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①在“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具有以上（3）所述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28 | 合同备案 | （1）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20818539@qq.com**。 |
| 29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或考核资料），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0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约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90%计算，由中标（成交）单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部分费用；（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

**二、说明**

1. 本次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 **合格供应商要求以磋商公告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表述为准。**
3.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1. 磋商费用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优化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1. 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 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三、 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点或未尽事宜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进行说明或交流，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不得迟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问题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磋商供应商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标书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磋商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磋商文件相关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5天前，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截止时间三天前，作出延长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决定，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2. 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供应商须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磋商，否则责任自负。
4.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报价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人自行承担。**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

**（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2） | 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一 |
| 3）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4） | 诚信投标承诺书 |
| 5）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  |
| 6） |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分项报价表 |
| 3） | 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

**（3）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 注** |
| 1） | 磋商函 | 附件三 |
| 2） |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附件四 |
| 3） | **投标技术方案（按“评标细则”相关评分内容逐项编制，格式自拟）** |  |
| 4） | 服务保证措施资信证明文件（本部分为商务技术文件评分内容，各供应商参照评分标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
| 5） | 结合磋商文件评分细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

**说明：**

1. 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需求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分细则，提供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4. 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号码、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均以法定代表人声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注明的联系方式为准，供应商必须保障其联系方式保持畅通。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5.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6. 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款；
	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电子签章），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或先制作word版打印，相应位置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7.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

政采云系统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款。

1.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是指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合同价款，包括所有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工资、奖金、社保金（失业、养老、医保等）、企业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磋商报价。**
	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在询疑截止时间前送达（或传真）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会统一解答。任何因对本项目磋商文件理解不清、产生歧义等由此产生的费用，视作以含在投标总价中。
	3.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磋商不予接受。
	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
	5.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4. 成交供应商未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磋商小组确认属实的。
6.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供应商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7. 报价文件有效期
	1. **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报价应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将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8款。

1.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9款。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 **▲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 **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2. **仅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3. **未在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政采云系统仍未能识别的；**
	4. **以纸质形式提交的；**

**六、 磋商和评审**

1．磋商小组

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的成员在磋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2 磋商小组由3人（含）以上的单数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及确定成交候选人。

2．开标（三阶段）

**2.1 开标第一阶段**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登录政采云平台，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2. **异常处理：如政采云上电子响应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情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将备份标书压缩包的解密密码传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20818539@qq.com,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解密密码后通过【异常处理】的端口对供应商的备份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不能成功上传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各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后将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20818539@qq.com。
4. 开启各供应商的标书信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经资格审查确认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评审，资格审查确认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2开标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在“政采云系统-符合性评审”中录入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其磋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的评审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并得出商务技术得分。之后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各供应商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2.3 开标第三阶段**

1.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提交二次（最终）报价；
2. 开启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公布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供应商在线进行确认。开标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公布商务技术得分情况、二次（最终）报价有关内容及各供应商排名情况。
4. 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如有必要，所有成员按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封闭式磋商。磋商内容包括服务价格、服务质量水平和保障措施、服务期限、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培训计划、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磋商和综合分析考评，以确定是否满足采购要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都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作出的各种承诺都必须用书面形式（经电子签章的政采云平台上传文件，下同），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磋商轮次最多不超过3轮。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3.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3.5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3.6二次（最终）报价文件开启后，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二次（最终）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二次（最终）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计算上的错误，可按下面方法修正：**

1. 二次（最终）报价文件中上传的价格和系统中报价一览表里填写的价格不一致的，以供应商上传的二次（最终）报价文件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价格错误进行修正，其投标无效。**

**4． 无效标认定**

4.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将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

1. **供应商未按规定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 **在解密期限内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经异常处理后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仍未能解决的。**
3.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二次（最终）报价的。**

**4.2**▲**在磋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后按无效报价处理：**

1.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进行CA电子签章；**
2. **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地方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3. **授权代表没有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文件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默认自动放弃的；**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电子响应文件的；**
8. **电子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磋商报价（含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磋商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按无效标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磋商事宜的或不同供应商与同一供应商联合磋商的；**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5．确定成交候选人

5.1 本次采购由采购人确定成交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5.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认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情况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6．▲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7. **评审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级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磋商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为2家，如满足《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相关规定，则继续评审磋商程序，按照两名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为第一、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未满足，则本项目流标，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2）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仅有1家，本项目流标，应重新组织采购流程。

9． 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电子响应文件。

10．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确认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磋商和评审方法详见《磋商原则及方法》。

12． 未详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七、定标及授予合同**

1. 定标

1.1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公示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 各供应商对结果如有异议，可在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署名投诉或提出质疑，但需对投诉或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 在公示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公示期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5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2.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2.5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提交一份合同文本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3.成交供应商有以下情况的，则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将其成交资格转交成交备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项目采购流程：

1. 成交供应商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成交供应商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供应商，需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履约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再次验收的费用仍由供应商承担。如采用简易验收的，则不需要支付该笔费用。**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背景及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的保存、移送、管理和处置工作，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刑事诉讼财物处置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5】7号），《浙江省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管理和处置工作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浙公通字【2018】38号）的意见，并结合温州实际情况，全市基本建成完成刑事诉讼涉案财物跨部门统一集中管理场所及相关滚了工作机制。统一委托第三方代为集中保管，特殊物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保管。

**二、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1.场地投入资源

不少于300平方米的长期保管库房配置专用保管设施，硬化停车场车位不少于30个，物品保管各个功能区域划分相对独立，安全保障措施严密。

建设区域范围应设在温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内，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仓储应独立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条件，与周边居民住宅区、村居保持安全距离。

 2.场地功能区规划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设立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九类库房，以及交接区、阅证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十类功能用房，带有遮阳设施、相对封闭的硬化停车场地。

3.设备设施投入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配置专门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远程示证）区、价格认定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4.管理系统

供应商运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

 **三、服务内容**

1.交接押运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通知定期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到指定地点，或者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采购人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

2.管理维护

供应商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

3.受托处置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协助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拍卖变卖、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

4.保管要求

对于大宗物品，以及其他对保管条件、保管场所有特殊要求的涉案财物，应当存放在符合条件的专门场所。

依法对文物、金银、珠宝、名贵字画等贵重财物采取查封、扣押、扣留等措施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实行双人保管。

5.服务期限

一年。

**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三部分 磋商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磋商评审办法。**

一. 总则

磋商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最大限度的保护采购人权益，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 磋商程序

**磋商和评审程序：本次磋商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六 磋商和评审”**。

1. 磋商办法
2. 本项目磋商办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其中商务技术80分（商务技术权值为80%），投标报价20分（价格权值为2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3.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同的，综以报价分得分高的优先；综合得分相同且报价分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四．**磋商细则**

1、商务技术评分80分

各磋商小组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分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满分 | 评分档次 |
| 1 | 供应商综合实力 | 4 |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服务能力等因素，是否能提供良好的长期服务能力，综合评定打分。【评分范围：4，3，2，1，0】 |
| 2 | 供应商认证 | 12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防范设施合格证的得3分，具有有效的武装守护押运登记证书的得3分，最高得6分。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获得1项得1分，最高得3分。3.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获得过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项）的，每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3 | 类似项目经验 | 2 | 供应商2021年至今具有涉案财物管理的案例，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得2分。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且合同内须体现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认可。 |
| 4 | 场地面积 | 13 | 供应商现有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地级市内提供的场地满足下列要求：功能用房：在满足300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增加50平方米加2分，最高得8分。车辆保管区：在满足硬化停车场车位数量达到30个的基础上，每增加3个加1分，最高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自有或租赁均可，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5 | 服务实施方案 | 管理系统 | 6 | 根据供应商的涉案财物管理系统信息，系统是否包含案由、来源、财物基本情况、保管状态、场所、去向等信息，每个使用信息得1分，最多得6分。注：系统信息需提供系统截图为佐证材料，无系统或未提供佐证材料本项不得分。 |
| 服务方案 | 12 | 根据供应商工作流程、工作任务、服务网络等内容是否明确，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12分；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9分；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的，得4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响应时间 | 5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场地和人员情况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财物交接的便利程度和运输时效的保障程度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6 | 项目团队 | 项目负责人 | 3 | 根据项目负责人的学历、职称、专业素质、持证情况和从业经验等，磋商小组综合评分。【评分范围：3，2，1，0】。 |
| 项目组成员 | 5 | 项目组人员具有保安员职业资格证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5分。 |
| 7 | 设备情况 | 5 |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设备、车辆配备等性能是否满足工作要求，配置是否齐全合理，状态是否完好，由评委进行打分，【评分范围：5，4，3，2，1，0】。 |
| 8 | 应急方案 | 5 | 根据供应商在紧急状态下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分。【评分范围：5，4，3，2，1，0】。 |
| 9 | 质量管理保证措施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保证措施内容是否先进、科学、合理，由评委进行打分。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8分；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4分；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采购需求的，得2分；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注：以上有关方案内容完整是指：

（1）内容与项目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

（2）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

（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

（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以上有关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可行是指：

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者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以评审专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综合评定为准。

2、磋商报价得分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1）有效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时其商务分为满分2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商务分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2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3）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给予其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即价格90% ）参与评审。**

4）**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100000元。如供应商报价超过单价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6）所有供应商商务报价均超采购预算，采购人无法支付的,重新组织招标。

3、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的总和。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本合同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甲方：

乙方：

一、管理中心建设要求

1.场地投入资源

 乙方须提供位于 ，面积约 平米,硬化停车场车位 个；作为温州市刑事涉案财物管理中心的场所。

2.场地功能区规划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立常规财物保管、冷藏恒温保管、涉密物品保管、贵重财物保管、电子防磁保管、违禁涉毒物品保管、化学物品保管、大宗物品保管、长期保存保管等九类库房，以及交接区、阅证区、办公区、估价室、鉴定室、接待室、档案室、监控中心、数据机房、会议室等十类功能用房，带有遮阳设施、相对封闭的硬化停车场地。

3.设备设施投入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专门运输涉案财物的押运车辆，保管涉案财物的保险柜、防磁柜、防腐柜、防化柜、冰柜以及具备三防功能的专用智能保管箱和货架等仓储保管设备，温度计、卡尺、天平等计量工具，安装空调、除湿机、新风等设施，以及包装袋、封签、发泡棉等耗材，为各类涉案财物提供符合专业要求的保管条件。保管库房、交接区、阅证（远程示证）区、价格认定室、鉴定室、档案室、数据机房等重要区域安装防盗门窗等物防设施和视频监控、入侵探测等技防设施。

4.管理系统

乙方运用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涉案财物实行智能化管理，实现信息实时录入、全程留痕、异常报警和一键盘库等功能，并对政法机关一体化办案系统开放接口。

 二、服务内容

1.交接押运

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定期上门接收涉案财物或者押运到指定地点，或者在管理中心指定场所接收清点甲方移交的涉案财物并办理入库。

2.管理维护

乙方对入库的涉案财物实行一物一袋、一案一档、分类分区妥善保管，定期对车辆等物品予以维护保养，确保涉案财物安全和完好。

3.受托处置

乙方按照甲方生效法律文书的处置意见及处置委托书，协助做好相关涉案财物的发还、移送、销毁、拍卖变卖、长期保存等处置工作。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办案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温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具体操作，因办案人员操作错误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承担责任。

2.甲方定期或者不定期的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开展督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乙方整改纠正，乙方拒不整改的，按违约条款执行。

3.甲方有权依据实务需要，审核并要求乙方增加管理中心设施设备配置和保管场地，完善涉案财物接收、保管、押运和处置的操作规程。对增加设施设备配置和保管场地所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

4.甲方根据《温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综合评估办法（试行）》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分期考核。2025年12月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组织履约验收。结合分期考核及履约验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分为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综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用挂钩，评价为良好档次的，全额支付，评价为合格档次的，支付本合同价款的98%，评价为不合格档次的，甲方有权拒付当期合同金额，并有权进行索赔，直至终止合同。（实施过程中合同金额按各地公安机关签订的金额执行，综合评价以温州市公安局综合评价为准）。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负责管理中心库房及外围的安全值守，防止发生盗抢案件、火灾事故等危害涉案财物保管的情况。

2.乙方做到24小时不间断安全值守，并保证有一定现场力量随时快速处置突发情况。

3.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的接收、清点、分类封装、出入库、盘库等工作以及配套的信息、档案工作，负责管理中心库房门的开启和关闭，负责涉案财物专用保管箱上锁和钥匙保管。

4.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进行岗位分工，落实双人双岗，形成有效制约监督机制，切实防范内部管理风险。

5.乙方负责涉案财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运维，做好系统维护升级、数据备份、保管员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确保系统稳定有效，数据安全完整。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及《温州市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拒绝甲方的违规违法操作指令，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

7.乙方在接收、保管、押运、处置涉案财物期间，因操作不当导致涉案财物发生损毁、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乙方应当妥善保管涉案财物的相关资料，并对服务内容进行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散布、公布、向第三方披露，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9.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督促指导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11.因工作需要，甲方临时向乙方提出服务的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按照甲方提出标准及要求完成任务，不得无故拖延。

12.在服务期内乙方遇到各类检查、考核（如上级部门检查、考核、督导等），乙方要无条件加班，甲方不另支付加班费，即此项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承包期间，乙方应保证承包区域内的其他有关设施、设备不受损坏，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4．乙方在条件允许下，配合甲方提供远程显证服务。

 六、服务期限：

 一年。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前任何一方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八、服务费支付

 1.合同总价 元。

2.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预付款；余款根据合同期满日届满督察结果无索赔事件，以及履约情况综合评价结果一次性结清。（说明：实际付款时间根据财政时间安排支付。）

 3.合同款介入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九、税费和履约验收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履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担。

 十、保险及赔偿条款

1.乙方应就本合同服务内容向有关保险机构办理保险手续，保险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保险到期或发生理赔事项保险公司赔付后乙方应及时续保。乙方未及时续保的，甲方有权代为办理保险手续，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保险手续或续保手续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涉案财物丢失、损毁、虫蛀、霉烂、变质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一般按照评估价格的三倍计算。若对刑事诉讼案件定罪量刑产生影响的，在赔偿的基础上，承担每件10万元的违约金。

2.若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涉案财物信息泄露的，承担每件10万元的违约金。

3.若因甲方单位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乙方保管财物毁损的由甲方单位承担责任。

4.乙方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的，按违约处理，在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3000元/次。

5.乙方员工发生被媒体曝光或影响甲方公众形象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根据事件的轻重，将保留扣除乙方的当期合同款0.3%~15%的权利。

6.乙方如要提前中止本合同，需提前3个月，并征得甲方同意，否则按合同执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应按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的10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格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日计算，每日价格=总价/365天）

7.保密义务：乙方违反甲方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8.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出现有效投诉2次或以上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9．若乙方未做到合同第一条关于管理中心建设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在规定期限内乙方拒不改正或仍然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赔偿金。

10.若乙方违反合同第六款第九项约定，违规转让或分包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作为赔偿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 （2）磋商文件

 （3）响应文件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5) 承诺书（如有）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审查料**

**（1-1）法定代表人声明书**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为（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由我本人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本项目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联系方式如下：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详细通讯地址：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应提供声明书（1-1）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若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授权书（1-2），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6、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磋商/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廉洁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2. 主动了解采购人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采购人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3. 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或串通投标。
4.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5. 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采购人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采购人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6.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7. 不向采购人涉及采购的人员的配偶、子女分包此次采购项目。
8. 不向采购人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9. 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采购过程中的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10.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供应商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说明：**

**1、《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应与与附件三《分项报价表》中“磋商总价”相一致。**

**2、▲不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磋商总价 |  |

**说明：1、此表内磋商总价应与（1)《开标一览表》磋商报价相一致。**

**2、▲不提供“分项报价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并承担本工程。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磋商函**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采购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

1、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文件；

2、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3、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3. 我方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4.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7.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8.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四**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内容。**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评标阶段填写，并邮件发送至1620818539@qq.com邮箱）

**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

**温州众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